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調裁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兼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否認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聲請人丙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非聲請人乙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自相對人甲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丙○○之生母即聲請人乙○○與相對人於民國107年12月11日結婚，嗣於113年12月6日離婚。聲請人乙○○於000年0月0日生下聲請人丙○○。雖聲請人丙○○受胎係在生母乙○○與相對人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依法固應推定聲請人丙○○為相對人之婚生子女，然聲請人丙○○與相對人間實無真正血緣關係，爰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規定，提起否認子女之訴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對於聲請人之主張及上開原因事實不爭執。

三、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否認子女事件，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兩造於本院調解程序中，就聲請人丙○○非其生母乙○○自相對人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均不爭執，且表明同意聲請本院逕為裁定，爰適用上揭規定而為本件裁定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為證，並有DNA鑑定結果附卷可佐。上開鑑定分析報告之結論略以：訴外人丁○○與聲請人丙○○根據DNA分析結果有父

01 子關係，是堪認聲請人前開主張屬實。

02 五、按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，
03 民法第106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
04 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；前項推定，夫妻之
05 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；
06 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
07 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2年內為之，但子女於未
08 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二年內為之，民法第1063條亦
09 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人丙○○係000年0月0日出生，其受胎
10 期間雖係在其生母即聲請人乙○○與相對人婚姻關係存續
11 中，固應推定為相對人之婚生子女，惟聲請人丙○○確非其
12 生母乙○○自相對人受胎所生，已如前述，此項推定自足以
13 推翻之，是聲請人在113年12月9日向本院為本件聲請（此有
14 其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日期章印文可稽），未逾民法第1063條
15 第3項規定之除斥期間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6 許。

17 六、末查，本件聲請人丙○○非乙○○自相對人受胎所生，已如
18 上述，則必藉由裁判始能還原聲請人丙○○之身分，此實不
19 可歸責於相對人，且相對人本可與聲請人互換地位提起本
20 件，相對人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，自屬為伸張或防
21 衛權利所必要，本院因認本件程序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，較
22 為公允，附此敘明。

23 七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25 家事第一庭法 官 林曉芳

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28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30 書記官 甘治平

